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5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穆塔兹·扎赫兰先生(埃及)

一. 引言

1. 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2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8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1998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63 至 79,进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12 日至 16 日和 19 日至 21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12 次会议进行了有关的一般性辩论(见 A/C.1/53/PV.3-12)。已针对这些项目按主题进行了讨论;10 月 23 日和 27 日至 30 日和 11 月 2 日举行的第 14 至第 21 次会议介绍了并审议了各项决议草案(见 A/C.1/53/PV.14-21)。11 月 3 日至 6 日和 9、10、12 和 13 日举行的第 22 至 31 次会议就所有这些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3/PV.22-31)。
4.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报告(A/53/159),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二. 决议草案 A/C.1/53/L.20/Rev.1 的审议

5. 在 10 月 28 日第 17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

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53/L.20/Rev.1)。后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斐济、哈萨克斯坦和摩纳哥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53/L.20/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1/53/L.59)。

7. 在 11 月 6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3/L.20/Rev.1 (见第 8 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提到《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2 号决议和以往的各项决议,¹

满意地回顾 198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该公约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¹《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¹ 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¹ 这些文书于 1983 年 12 月 2 日生效,

又满意地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于 1995 年 10 月 13 日通过了《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² 并于 1996 年 5 月 3 日通过了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³

并回顾参加审查会议的缔约国宣布承诺经常地审查第二议定书的条文,以确保该议定书范围内的武器所引起的关切得到处理,并且鼓励联合国和其他组织致力于解决与地雷有关的一切问题,

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拟订该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所起的作用,

¹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5 卷:1980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1.IX.4),附录七。

² CCW/CONF/16(Part I),附件 A。

³ 同上,附件 B。

欢迎又有更多国家批准和接受或加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以及批准和接受或加入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和《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

注意到根据该公约第八条,可以召开会议审查对该公约或其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查关于不包括在现有各项议定书范围内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附加议定书,或审查该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的范围和适用情况,和审查任何拟议的修正案或附加议定书,

欢迎审查委员会 1996 年 5 月 3 日在其《最后宣言》⁴ 中通过的不迟于 2001 年召开一次审查会议的决定,

注意到按照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第 13 条,应每年举行议定书缔约国会议,就与该议定书有关的一切问题进行协商和合作,

1. **表示满意**《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² 已于 1998 年 7 月 30 日开始生效,向所有国家推荐该议定书,以期使它早日得到尽可能广泛加入,并特别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公约缔约国表示同意接受该议定书拘束;

2. **欢迎**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已得到二十一个国家加入,将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生效,并特别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公约缔约国表示同意接受该议定书拘束;

3. **请**秘书长以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保存者的身份,按照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第 13 条于 1999 年召开第一次议定书缔约国年度会议;

4. **吁请**议定书全体缔约国出席第一次年度会议,并注意到缔约国根据第 13 条第 2 款通过的规定,可以决定邀请非议定书缔约国的代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参加;

5. **紧急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成为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特别是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的缔约国,以期这份文书早日获得尽可能广泛的加入,并吁请各继承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这些文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6. **请**秘书长以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保存者的身份,继续定期将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和议定书的情况通知大会,并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 同上,附件 C。